

<<人民警察必备法律手册>>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人民警察必备法律手册>>

13位ISBN编号：9787509327203

10位ISBN编号：7509327202

出版时间：2011-5

出版时间：中国法制出版社

作者：中国法制出版社 编

页数：724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人民警察必备法律手册>>

内容概要

《人民警察必备法律手册(注解版)》，本书围绕人民警察的职责分工，将选取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司法解释等分为八大类进行编排，分别为警备督察，综合执法，治安管理，刑事侦查，交通管理，消防管理，计算机信息等内容。

<<人民警察必备法律手册>>

书籍目录

- 一、 警务督察
- 二、 综合执法
- 三、 治安管理
- 四、 刑事侦查
- 五、 交通管理
- 六、 消防管理
- 七、 计算机信息、 出入境管理
- 八、 行政强制措施、 监所、 禁毒管理

<<人民警察必备法律手册>>

章节摘录

版权页：第十八条 礼节（一）公安民警应当礼貌待人，语言文明，态度和蔼。

（二）参加庆典、集会等重大活动升国旗时，着警服列队的公安民警应当自行立正、行注目礼，带队人员应当行举手礼；未列队的公安民警应当行注目礼。

奏（唱）国歌时，应当自行立正。

（三）晋见或者遇见上级党政领导、公安机关领导时，着警服的公安民警应当行举手礼；因携带武器装备或者执行任务需要，不便行举手礼时，可以行注目礼。

（四）晋见或者遇见本单位经常接触的领导和同事时，应当互相致意。

（五）列队的公安民警在行进间遇见领导时，带队人员应当行举手礼，其他人员应当行注目礼。

（六）公安民警交接岗时，应当互相敬礼；不同单位的公安民警因公接触时，应当主动致意。

（七）公安民警在外事活动场合与外宾接触时，应当主动致意。

（八）公安民警因公与非公安民警人员接触时，应当主动致意；纠正违章时，应当先敬礼。

（九）公安民警依法执行职务进入居民住宅时，应当主动出示证件，说明来意。

第五章 日常制度第十九条 会议（一）会议应当力求精简，讲求实效。

（二）派出所、警队等基层实战单位应当实行每日例会制度，时间一般不超过30分钟，总结、部署有关工作。

（三）县级公安机关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全体公安民警大会，由领导总结、报告工作，表彰先进，布置工作任务。

第二十条 请示报告（一）各级公安机关必须建立严格的请示报告制度，确保公安信息畅通。

（二）发生重大治安、刑事案件、自然灾害事故、民警重大违法违纪事件及伤亡情况，必须及时向上级公安机关报告，不得以任何理由隐瞒或者拖延不报。

（三）下级公安机关必须定期向上级公安机关报告有关公安业务和队伍建设的基本情况。

（四）上级公安机关对下级公安机关的请示，必须认真研究，及时回复。

第二十一条 请假销假（一）下级公安机关主要领导人员离开本地区，必须向上级领导请假，特殊情况下不能及时请假的，应当及时报告。

（二）公安民警工作时间非因公外出，必须按级请假，按时销假；未经领导批准，不得擅自离岗。

（三）执行特殊或者紧急任务时，非因不可抗拒的原因，不得请假。

（四）请假人员因特殊情况经批准后，方可以续假。

未经批准，不得超假或者逾假不归。

（五）国家进入紧急状态或者工作需要时，请假人员应当立即返回单位。

第二十二条 工作交接（一）公安民警在工作变动、离（退）休、辞职或者被辞退、开除公职时，必须将自己负责的工作情况和掌管的文件、材料、证件、武器、弹药、器材等进行移交。

移交工作应当在本人离开工作岗位前完成。

（二）公安民警因故暂时离开岗位时，应当将自己负责的工作向代理人员交代清楚。

第二十三条 证件（一）证件是公安民警身份和执行职务的专用凭证和标志，应当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制作、发放。

（二）除工作特殊需要外，公安民警不得使用与实际身份不相符的证件。

<<人民警察必备法律手册>>

编辑推荐

《人民警察必备法律手册(注解版)》是由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的。

<<人民警察必备法律手册>>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